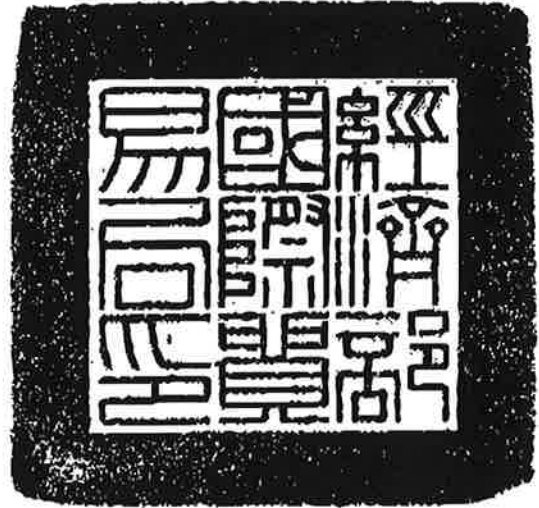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	/	/	保 得 年 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07007199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107007199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修正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/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項下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五，輸入貨品如屬遊艇（不含水上摩托車等未具船型浮具），船舶所有人應自行依船舶法、船舶登記法（總噸位20以上）及遊艇管理規則向航政機關辦理檢查、丈量、註冊、給照或登記發證。

依據：交通部航港局110年2月4日船舶字第1101710076號函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（如附件）。

局長 江文若

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項次	變更前內容	變更後內容
五	輸入貨品如屬遊艇（含水上摩托車等未具船型浮具），船舶所有人應自行依交通部「遊艇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：（1）遊艇預定停泊及擬進出之地點、港口、船澳需經各該管理機關同意。（2）遊艇之檢查、丈量、註冊、給照或登記發證，應依其總噸位分別依船舶法、船舶登記法及通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。	輸入貨品如屬遊艇（不含水上摩托車等未具船型浮具），船舶所有人應自行依船舶法、船舶登記法（總噸位 20 以上）及遊艇管理規則向航政機關辦理檢查、丈量、註冊、給照或登記發證。